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博士論文口試及畢業離校程序注意事項

口試

一、資格

1. 確認畢業學分及點數符合資格。
2.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線上教育課程。
3.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請依本校提供之軟體工具進行比對)。

二、申請時間

1. 於口試前 1 個月繳交資料提出申請。

三、申請口試應備資料

(一)需繳交文件：

1.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辦理學位論文口試應備資料一覽表」(系網頁下載)
2. 「考試委員名冊」(註冊組網頁下載)
* 口試委員若超過 5 名，口試費(每位 1500 元)須由指導教授管理費支付。
3. 「論文原創性比對」請印出單頁報告或節錄完成頁面印出給我即可，需有顯示學號或名字。

(二)其他：

4. 請備齊口委資料，若非副教授或中研院副研究員以上，請檢附口委 CV。
5. 口委貴賓停車證(請至事務二組網頁下載「貴賓計次汽車停車證申請表」，向該單位完成申請)
6. 借用口試場地：請自行至系辦工讀生櫃台，於會議室借用登記本上自行登記即可。

四、口試當天應備/須繳回資料

1. 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註冊組網頁下載)
2. 陽明交通大學論文審定同意書中英文版(註冊組網頁下載)
3. 每位口委一張口試成績表
4. (口委來程高鐵票根/證明)

離校

一、請參考註冊組網頁畢業離校專區

1. 第2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至7月31日。

請同學於7月31日（含）前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若未能於下一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並繳交紙本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仍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將依規定予以退學。

2. 下一學年度第1學期學位考試開始申請日期：自8月1日起。

同學於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且完成離校程序並繳交論文紙本者，無須繳費。開學當日以後始完成離校程序及繳交論文紙本者，則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再依完成離校程序最終時間按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二、論文上傳系統

1. 系統：單一入口/圖書館論文上傳系統
2. 相關說明請參考圖書館網頁/服務/畢業離校
3. 審核通過後才能輸出紙本論文，離校程序需要繳交三本，系辦(精裝)、圖書館(精裝)及註冊組各一本。本系博士論文封面請以朱紅色精裝燙金裝訂(樣式可至系辦公室參閱)。

*請注意本系正式名稱為「電子物理學系」，請勿寫電子物理系、電子物理所、電子物理研究所等非正式名稱。

三、離校系統

1. 線上離校手續：單一入口/畢業離校申請系統
2. 論文審核通過後隔天才能啟動
3. 啟動離校前，請確認研究費/工作費約用期限，如需提早離校，請通知各計畫承辦人異動日期，如已造冊則無法異動。